**常州市三河口小学校车事故应急预案**

 为保障学生生命安全，我校特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，主管副校长为副组长的校车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，全面协调指挥校车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，并制定了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一、交通事故应急预案

1、一旦发生车辆交通事故，跟车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疏散车内学生，安抚学生情绪，并立即对伤者进行施救或拨打120，同时报告校长或主管领导。

2、校长或主管领导接获肇事通知后，迅速启动应急方案，通知应急小组成员赶往事故地点查勘处理。勘查现场时应注意观察事发地周围环境，详细询问调查肇事原因以及造成的损害情形(包括对方车及乘客财产的损失)等，做好现场保护。

3、应急小组成员应分工协作，向交通主管部门报警或报告当地政府及教育局，尽量寻觅目睹事故的第三者作证。

4、做好学生和家长的安抚工作，尽量消除事故带来的影响，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。

二、 交通事故应急措施

1、在接送学生途中，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车辆晚点十五分钟以上应通知前方家长。为避免家长情绪紧张，对原因应区别对待告知家长。

（1）因本车之外的原因造成晚点，如交通堵塞，前方车祸等，应如实告知家长原因。

（2）因交通违章，应告知家长属于难以避免之原因，避免家长对司机的业务熟练程度等产生怀疑。

（3）因本车发生交通意外以及火灾等情况，应优先将学生转移到安全地点或送医院治疗，同时与学校取得联系，由学校领导作出如何处理的指示。

2、发生交通堵塞、意外，延迟半小时仍无法预期到达时，除与家长保持联系外，应立即报告主管领导，请求解决。主管领导接到报告后，在五分钟内安排好应急措施。

3、发生交通事故后，校长或主管领导应在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处理和指挥。

4、如遇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等原因，应把车停在安全的地点并妥善安置学生。

5、车上应张贴常用电话号码（包括校长、主管领导、各班班主任以及跟车接送老师和司机的电话），便于工作衔接和与家长联系。

司机和接送人员应时刻提高警惕，把学生生命安全作为重中之重，尽量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。当事故发生后，学校应立即启动该应急预案，保证各项应急措施的实施。